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与基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强化对行政执法权的监督制约，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及《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程序正当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合法性原则。

第五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的主体未做明确规定的，可以按照民事法律中的连带关系确定一个主体作为处罚主体。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位阶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
-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新法优于旧法适用。
- (四)同一部法修改顺延的，从旧兼从轻适用。

涉及地方管理事务需要从严、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市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其他依法依规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六)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 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的违法行为；

- （二）在全国、全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
- （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指使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
- （八）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九）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一条 办案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合议制度。参加案件合议的人员由办案机构班子成员、调查和处理案件的执法人员、法制人员、记录人员等组成。案件的处罚建议由合议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审查力度，凡不符合本办法及《基准》的，应当建议办案机构补正或修改，办案机构，应当遵照补正或修改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进行集体讨论。重大、疑难、复

杂案件的认定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或应当先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除外；

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书面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正常情况下改正所需的时间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的限期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 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

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成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领导机构，对执法人员、执法机构拒不执行本办法和《基准》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目录

一、市容环卫.....	1
二、市 政.....	26
三、供水用水.....	38
四、城市排水.....	47
五、供热燃气.....	64
六、园林绿化.....	74
七、住房建设.....	97
八、消 防.....	125
九、城乡规划.....	129

一、市容环卫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公民20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普通程序。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	排放的油烟超过排放标准2倍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的,责令停业整治	
						排放的油烟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5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排放的油烟超过排放标准5倍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影响较轻,未影响周围环境或居民的	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拒不改正,情节影响较轻,对周围环境或居民产生影响的	予以关闭,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事故的	予以关闭,处10万元罚款	
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未造成人员伤害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造成人员伤害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同上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查时弄虚作假的	月1日)第一百零三条	9月1日)第一百零三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改本)第八十四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改本)第八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良好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态度较差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罚			
9	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改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改本）第八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态度良好的 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0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改本）第八十九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改本）第八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本条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施工噪声控制标准：建筑施工分几个阶段，各阶段的噪声限制如下：土石方阶段，昼间噪声限值75分贝，夜间限值55分贝；打桩阶段：昼间噪声限值85分贝，夜间禁止施工；结构阶段：昼间噪声限值70分贝，夜间噪声限值是55分贝；装修阶段，昼间噪声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第五十七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	同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处罚	同上
						非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良好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限值 65 分贝，夜间噪声限值+55 分贝。)							
12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不符合下列防尘要求的：</p> <p>（一）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p> <p>（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p> <p>（三）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p>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第四十一条	同上	<p>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违反其中任一项要求且首次发现的</p> <p>违反其中任一项要求且第二次发现的</p> <p>违反其中任一项要求且发现三次及以上的</p> <p>情节严重或违反其中任两项要求且第一次发现的</p>	<p>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车速通行；（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五）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途经、停靠我省的货运列车，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扬散。					情节严重或违反其中任两项要求且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违反其中三项及以上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行驶	
13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第四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情节较轻，态度良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轻，态度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态度良好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情节较重,态度恶劣的 情节严重,态度良好的 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情节极其严重的或态度极其恶劣的 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罚款 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14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同上	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	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		同上
15	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同上
16	从事无照经营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经营面积5平方米以内,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17年)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2017年)第十三条		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5-2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20平方米以上;被处罚后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同上	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未纠正违法行为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8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	同上	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9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門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损,未及时修复的; 超出设置期限,未及 时清理或者拆除的	(2021年修订) 第十七条	例》(2021年 修订)第十七 条		织清理,并处以 警告或者5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 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的 年度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并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并处以警告或者2万元罚款	
20	在城区街道两侧临 时设置摊位,应当按 照所在地城市管理 部门规定的范围、地 点、时间摆摊经营, 摊位周围五米内保 持整洁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 (2021年 修订)第十八 条	同上	责令纠正违法行 为,处以50元以 上200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 处以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情节严重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以50 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	同上
21	在城区道路及道路 两侧的公共场所举 办各类户外宣传、促 销等活动,未按照规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	《石家庄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 (2021年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以 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 任意一项数据的20%	不予处罚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	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任意一项数据的30%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超出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任意一项数据的50%	处5000元罚款	
22	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清理的	不予处罚	同上
						逾期一日不清理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二日以上不清理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3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裸露面积在车辆应密闭面积的20%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裸露面积在车辆应密闭面积的20%至50%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裸露面积在车辆应密闭面积的50%以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24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3万	重点投放区域内或人口流动大区域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存在轻微影响市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	一款、第二款	八条第三款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投放区域内或人口流动大区域内,存在轻微影响市容情形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投放区域内或人口流动大区域内,存在严重影响市容情形造成拥堵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	架空管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一)在架空管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违法行为轻微,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识,标明架空管线管理 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类别、路由、行政许 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二)定期进行巡查和 维护;(三)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 识; (四)发现架空管线有 折断、垂落、松动、 倒塌、倾斜等影响安 全 或者市容观瞻的情 况,及时进行处 理;(五)及时清除废 弃架空管线(杆); (六)发现在其杆架 上出现擅自搭挂的 线缆,应当及时采取 措施清除					违法行为一般,逾期3日到5 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逾期5日以上 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26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时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毗邻的市政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	同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十)项	三条第二款					
27	占道加工、制作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经营面积5平方米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罚款	
						经营面积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8	沿街散发广告、传单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散发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同上
						散发行为造成环境污染但采取措施及时补救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散发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并无法补救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9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本条所称“禁止区域”为执法部门管辖)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	同上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	1、烤箱长度一米以下的; 2、摆放座椅2套以下的; 3、在执法行动中,阻挠执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范围内依法进行管理的公共区域)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烤箱长度一米以上两米以下的; 2、摆放座椅2套以上4套以下的; 3、在执法行动中,阻挠执法,造成执法无法进行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烤箱长度总计两米以上或两个以上的; 2、摆放座椅4套以上的; 3、在执法行动中,妨害执法,阻挠殴打执法人员或造成执法设备、车辆等损坏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0	露天焚烧祭祀用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露天焚烧面积不足5m ² ,能及时扑灭焚烧物,且对空气质量影响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露天焚烧面积超过5m ² 不足10m ² ,不能及时扑灭焚烧物,且对空气质量影响很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露天焚烧面积在10m ² 以上,焚烧物不易扑灭,且对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2、引起火灾的,产生浓烈黑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0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烟		
31	违反“城市收水井口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同上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消除危害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及时改正但造成危害无法消除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	违反“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的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消除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及时改正但造成危害无法消除的或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3	违反“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的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清掏但未密闭运输至指定场所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及时清掏但未密闭,未运输到指定场所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掏未密闭运输未运输到指定场所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34	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处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35	未将建筑垃圾倾倒至指定消纳场所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运输建筑垃圾为满载数量的50%以下或者垃圾占地面积10m ² 以下 运输建筑垃圾为满载数量的50%以上80%以下或者垃圾占地面积11m ² —15m ² 运输建筑垃圾为满载数量的80%以上或者垃圾占地面积15m ² 以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36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年度内,发现一次违法行为或组织运输车辆一辆的 情节较重,年度内,发现两次违法行为或组织运输车辆二辆 情节严重,年度内,进行三次以上(包含三次)违法行为或组织运输车辆三辆以上(含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辆)		
37	饲养信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下罚款;污染环境严重或者周围居民意见大的,可以责令清除鸽舍;拒不清除的,依法予以清除	污染环境轻微或者未引起周围居民意见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罚款	同上
						污染环境严重或者周围居民意见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罚款,可以责令清除鸽舍	
						拒不清除的	依法予以清除	
3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位进行收集、运输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40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5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个人100元罚款		
					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	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41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	同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八条第（一）项	十三条第三款		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2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3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上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情节较轻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所得	情节严重且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4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生产经营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由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情节较轻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且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办理本单位下一年度预计产生餐厨垃圾的种类和数量申报手续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七条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后未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程序;超过上述额度的,适用普通程序。		责令两次后未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46	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不能正常使用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后未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未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47	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或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随意倾倒排放、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同上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混合收运或者擅自排放的垃圾在 1 吨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混合收运或者擅自排放的垃圾在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混合收运或者擅自排放的垃圾在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1吨以上2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48	在建筑物外侧墙体、阳台搭建附着物或其他设施，堆放、悬挂杂物，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处50元至200元罚款	搭建、张贴等时间5日内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处50元至100元罚款	同上
						搭建、张贴等时间超过5日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49	建筑物产权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定期整修、装饰、清洗；未按规定对建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8元至3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0平米以内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8元至1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同上
						10平米至20平米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2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0 平方米以上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二、市 政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50	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9月1日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9月1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5%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4%以上5%以下的罚款	
51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9月1日)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9月1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化为城市地下管线要求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9月1日)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9月1日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同上	处预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化为城市地下管线要求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	处预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同上
53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或者经批准临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规定的 (道路占用费参照冀财非税(2020)13号文件)	《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日每平方米10至50元罚款。 损坏市政工程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情节一般的	平方米10元至2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20元至40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40元至50元罚款	
54	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批准的;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其他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4至6倍罚款	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或深度不超过0.1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4倍罚款	同上
						面积超过1平方米不足2平方米的或深度超过0.1米不足0.2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5倍罚款	
						面积超2平方米或深度超过0.2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6倍罚款	
55	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未持有关部门批准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持有批准文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的	《1997年修正本》第十七条	《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未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未办理审批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56	挖掘城市道路未遵守下列规定的：（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二）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影响一般的 影响严重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同上
57	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8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行为: (一) 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 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二) 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 须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安全措施后, 按要求行驶。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59	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未按规定办理审批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60	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的；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或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1	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罚款	同上	同上
62	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3	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下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影响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	《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下罚款		款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4	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单位未定期监测污水水质、水量，并建立水质、水量档案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同上
						逾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6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一）向泄洪渠内排放污水，漂洗有毒有害物质；（二）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向排水管道、明渠内排放含有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酸强碱的污水和倾倒垃圾、水泥砂浆等污物；（三）在排水水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等；（四）在排水明渠、泄洪渠用地范围内搭建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及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	本）第三十一条	本）第四十一条			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6	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未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7	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应投资额的 1%至 5%的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的	年12月23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年12月23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罰款	責令一次後不按要求改正的	處應投資額的1%至3%的罰款	
						責令兩次以上不按要求改正的	處應投資額的3%至5%的罰款	
68	建設、設置夜景照明設施不符合規定的方案、標準的	《石家莊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辦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石家莊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辦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同上	責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處2000元至5000元罰款	不超方案標準的50%情節較輕的	責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處2000元至3500元罰款	同上
						超過方案標準50%情節較重的	責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處3500元至5000元罰款	
69	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設施擅自投入使用的	《石家莊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辦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石家莊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辦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同上	責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處500元至2000元罰款	情節較輕的	責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處500元至1000元罰款	同上
						情節較重的	責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處1000元至2000元罰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70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二條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二條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按处设计、施工费用的1%至5%处于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处设计、施工费用的1%至3%处于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处设计、施工费用的3%至5%处于罚款	
71	不按《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條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條第(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72	对夜景照明设施不按规定履行维护义务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條第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條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二)项	(二)项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夜景照明管理机构, 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不按规定整改的, 责令对有关设施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城市管理部门可组织拆除, 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3	夜景照明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 具有安全隐患的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夜景照明管理机构, 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不按规定整改的, 责令对有关设施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城市管理部门可组织拆除, 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74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拆除、移动或改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 （二）在路灯电杆、配电设施周围一米以内堆放物品、建造建（构）筑物；（三）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广告； （四）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路、安装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 （五）其它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造成轻微影响的 造成一般影响的 造成严重影响的 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	同上
						夜景照明管理机构，可通知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按规定整改的，责令对有关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组织拆除，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供水用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75	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绿化、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本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使用再生水洗车，其他县（市、区）逐步实行再生水洗车。使用的再生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不得使用城市供水。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制售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单独装表计量，并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五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一次后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以上不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6	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且未影响水质的	不予处罚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水质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7	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	《石家庄市城市	《石家庄市城市	同上	责令二次供水设施	未影响水质且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	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四十条	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水质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供水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二)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条第(一)(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79	供水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有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下列行为之一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	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	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条第一款		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导致停止供水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导致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导致停止供水 48 小时以上的	处 3 万元罚款	
80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 1000 元至 5000 元	未出现事故或损失的，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 1000 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罚款，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未出现事故或损失的，未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7000元罚款	
						出现严重事故或损失的，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4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8000元罚款	
						出现严重事故或损失的，未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	
81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至1万	未出现事故或损失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计或者施工的	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十五条第二款	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元的罚款		6000元以下罚款	
						未出现事故或损失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出现严重事故或损失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出现严重事故或损失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2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能及时改正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8000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擅自变更户名、过户、改变用水性质、终止使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500元至800元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第七条第（一）项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8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84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同上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同上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85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5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86	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以及由用户负责维护的供水设施发生损坏、埋压、丢失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未造成损失,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同上
						造成损失, 及时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7	使用二次供水设施未按规定领取《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未造成损失,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造成损失, 且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违法所得同比),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违法所得同比), 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8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二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	同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按日加收所欠水费5%的滞纳金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并按日加收所欠水费5%的滞纳金; 可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停止供水。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六条第(二)项	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89	未按规定对用户收取水费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至4000元罚款	造成直接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违法所得同比),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直接损失在1000元以上(违法所得同比),未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90	未按规定擅自停止供水的;未按规定定期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或及时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固定饮用水标准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1日)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同上	责令改正,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导致停止供水12小时以下的;水质不符合标准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导致停止供水12小时以上的;水质不符合标准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城市排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91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第五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第五十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轻微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水质超标最高倍数小于等于0.9倍；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较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0.9倍小于5倍，主动减轻违法行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或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5倍小于等于10倍的，积极配合，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或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10倍小于等于30倍的，积极配合，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危害后果的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30倍小于等于50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50倍小于等于100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严重,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100倍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92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不予处罚	
						未及时改正,排水口面积,小于等于Φ300mm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排水口面积大于Φ300mm小于等于Φ400mm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排水口面积,大于Φ400小于等于Φ500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未及时改正, 排水口面积, 大于Φ500mm 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3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十二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规定期限内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给予警告</p> <p>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94	<p>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四) 其他违反城市排水管理规定的行</p>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未及时改正, 排水口面积小于等于Φ400mm 管的断面面积的</p> <p>未及时改正, 排水口面积大于Φ400mm 管的断面面积的</p>	<p>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为。							
95	排水户违反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内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管径、数量等未改变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数量、管径等改变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管径、数量等未改变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口位置、数量、管径等改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同上
96	排水设施养护与维修单位未按照行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造成排水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及时治理未造成损失的 逾期不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逾期不治理，造成一般后果的	不予处罚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的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治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运输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三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已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未及时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未及时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8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三十八条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六	同上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将方案报批审核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造成后果的,未制定方案进行施工但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审核的		条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未将方案报批审核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后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未制定方案进行施工的，未制定方案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9	堵塞、损毁、盗窃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	
						堵塞（处）、损毁（个、座、米）、盗窃（个、套、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五个或五个单位以下，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堵塞（处）、损毁（个、座、米）、盗窃（个、套、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个或十个单位以下，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堵塞（处）、损毁（个、座、米）、盗窃（个、套、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或十五个单位以下，逾期不采取补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堵塞（处）、损毁（个、座、米）、盗窃（个、套、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单位以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	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粪便、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抛入明火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 年 8 月 1 日）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 年 8 月 1 日）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1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同上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五个或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个或十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或十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米、平米)以上的,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2	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加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	给予警告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压排水的	年8月1日)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七条		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后果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103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小于等于Φ300mm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后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小于等于Φ500mm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小于等于Φ800mm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断面面积,大于Φ800mm的断面面积,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4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年8月1日)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五个或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个或十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或十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下的,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十五个单位(个、米、平米)以上的,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105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 年 8 月 1 日)第十二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 年 8 月 1 日)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混接口径断面面积小于等于 $\Phi 300\text{mm}$ 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混接口径断面面积大于 $\Phi 300\text{mm}$, 小于等于 $\Phi 400\text{mm}$ 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混接口径断面面积大于 $\Phi 400\text{mm}$ 管的断面面积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6	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 年 8 月 1 日)第十二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4 年 8 月 1 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未缴纳的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未缴纳的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责令三次未缴纳的	处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07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未经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排水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8	单位和个人自建的排水管道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未办理相关批准审批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9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向泄洪渠内排放污水，漂洗有毒有害物品的；2. 向排水管道、明渠内排放含有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酸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强碱的污水和倾倒垃圾、水泥砂浆等污物的。							
110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在排水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 2. 在排水明渠、泄洪渠用地范围内搭建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及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未及时改正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11	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未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					对排水系统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排水系统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供热燃气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2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22年9月28日）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22年9月28日）第五十四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4日及以上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建设单位擅自变更供热方式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同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4日内到6日内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7日及以上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4	供热单位违反“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与自身供热能力相适应的备用热源或者储热设施，提高热源保障能力和供热服务质量。”规定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逾期3日内不改正或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款	十四条		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在50户(含)以下		
						逾期4日内到10日内不改正或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50户以上100户(含)以下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0日内不改正或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100户以上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15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需要供热的,供热单位未按时供热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罚款	
						逾期4日内到6日内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7日内到9日内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0日及以上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16	<p>供热单位未履行下列义务：</p> <p>（二）配备相应的专业维修人员及维修设施、设备，按照供热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定期进行维修、养护，保证供热设施正常运转；</p> <p>（三）建立住宅户内供热设施巡检制度。每年于采暖期前对住宅热用户户内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指导热用户及时维护维修；</p> <p>（四）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开始五日前启动全系统运行，做好调试、排气、故障排除等工作。对供热设施充水试压，应当公示充水试压时间，并提前五日通知热用户；</p> <p>（五）日常维修公共供热设施应当避开采暖期，并提前十五日通知相关热用户；</p>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六项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4日内到6日内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7日及以上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117	<p>供热单位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供热区域；（二）擅自转让、移交、变卖供热设施；</p>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	同上	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一项、第二项	十七条					
118	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接通供热管道用热、开阀用热；(二)在供热设施上安装排水阀、换热装置，排放供热管网水；(三)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改变用热性质、改变居室原有保温结构；(四)擅自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五)破坏供热计量器具，擅自改动、破坏室温监测和调控装置；(六)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的行为。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同上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4日及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供热设施损坏不能使用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9	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 (二)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三)爆破作业； (四)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 (五)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同上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	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同上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4日及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供热设施损坏不能使用	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者气体； (六)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 行为。				赔偿责任。		罚款；造成停热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	燃气供气站点未由具有《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燃气经营企业设立。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标准的固定站点； (二)符合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 (三)防泄漏、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四)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限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121	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审核意见书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十七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限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122	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	《石家庄市燃气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限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提供经营性气源	法》(2004年8月1日)第十八条第二款	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四十六条		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3	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一)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四)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五)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一)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应与钢瓶重量及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相符,并按规定抽排残液;(二)应按规定送检钢瓶,不得擅自更换钢瓶检验标志;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三)不得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四)不得给报废钢瓶和非标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十九条第(一)、(四)、(五)项、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四十七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	限期及时改正的或未造成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准钢瓶充气;不得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							
124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确定的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p> <p>(二)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p> <p>(三)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p> <p>(四)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p> <p>(五)擅自封闭燃气设施;</p> <p>(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二十三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p>	<p>违反其中一项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其中两项及以上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涉嫌构成犯罪的</p> <p>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p>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25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一）私自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性质或燃气设施的运行参数；（三）采取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起居或其他方式盗用燃气；（四）将燃气管道、钢瓶作为附中支架或电气设备接地导体；（五）擅自启封、动用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六）使用过期的链接燃气用具的胶管和利用明火查漏；（七）倒灌液化石油气或排放液化石油气残液；（八）火烤、倒卧钢瓶、更换钢瓶检验标志、拆修钢瓶附件；（九）使用超期、漏气等不合格钢瓶；（十）超期使用或使用未经检定的燃气计量装置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三十四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2004年8月1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违反其中一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反其中两项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六、园林绿化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26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9月1日)第六十四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9月1日)第六十四条	同上	责令限期完成, 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2倍的罚款	未完成的	责令限期完成, 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2倍罚款	同上
127	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影响轻微的 逾期未改正影响严重的	不予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28	擅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 并处所占绿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下的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及以下的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 处所占绿地价值3倍罚款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 处所占绿地价值4倍罚款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 处所占绿地价值5倍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29	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砍伐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罚款	同上
						砍伐两株以上五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砍伐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0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城市绿地和树木损害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罚款	同上
						对城市绿地和树木损坏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31	城市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	对城市绿地损害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元以下罚款	对城市绿地损坏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32	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硬化、圈占面积在20平方米及以下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300元罚款	同上
						硬化、圈占面积大于2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33	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城市绿地损害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罚款	同上
						对城市绿地损坏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34	在城市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野餐烧烤;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	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款第(七)项	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35	在城市园林绿地内损毁园林设施的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款第(八)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影响轻微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影响较重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造成树木死亡2棵及以下的 造成树木死亡2棵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处树木基准价值7倍以上的10倍以下罚款	同上
136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款第(九)项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城市绿地损害较轻的 对城市绿地损坏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7	擅自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建设、维修桥梁和涵洞等设施，设置管线，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一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8	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十六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侵占绿地的建(构)筑物限期无偿拆除	改变绿地性质，面积在5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改变绿地性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破坏面积在5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破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39	在城区河系公园红线范围内未经批准砍伐树木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三条	同上	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并按损失树木价值的5倍至10倍处以罚款	砍伐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罚款	同上
						砍伐两株以上五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砍伐五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0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举行经营性活动的，或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未保持正常秩序和环境整洁美观，使水体受污染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四条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经营性活动，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经营性活动，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审批后未按规定举行活动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审批后未按规定举行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1	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禁止行为:(一)依树搭建或者围圈树木,利用树木或设施悬吊、系挂物品的;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杂物;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42	(三)损害花草树木,采花摘果,采集籽种,践踏绿地,在建(构)筑物、设施、树木、路面上涂抹、张贴、刻画的; (四)擅自在绿地行驶和停放各类车辆,在雨路行驶或停放机动车辆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43	(五)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割草、采药、放养家畜家禽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的;未及时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44	(六)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的;(七)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机动车辆等进入滩涂地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六)(七)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45	(八)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捕杀、伤害动物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伤害动物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捕杀动物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46	(九)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损坏和移动界桩、安全警示标志、设施,擅自爆破、挖沙、取土、耕种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损坏、移动设施、标志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擅自爆破、挖沙、取土、耕种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7	(十)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擅自设置垃圾点,堆放物料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十)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的;未及时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予以清除,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48	(十一)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擅自设置经营摊点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同上	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清除, 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清除, 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 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清除, 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 未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清除, 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清除, 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9	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游泳、滑冰或进行其他娱乐活动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同上	经劝阻无效的, 处以50元罚款	经劝阻无效的, 处以50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50	(二)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擅自划船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51	(三)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洗刷污染水体的物体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第(三)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水体造成轻度污染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水体造成较重污染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52	(四)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擅自取水引水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第(四)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按每立方米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易确定引水量的,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确定引水量的	处每立方米100元	同上
						不易确定引水量	按照预计引水量每平方米100元处罚, 但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500元, 最高不超过50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53	(五)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圈占水域养殖、捕鱼、炸鱼、电鱼, 非指定区域钓鱼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五)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同上	圈占水域养殖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非指定区域钓鱼经劝阻无效的, 处以50元罚款; 捕鱼、炸鱼、电鱼的, 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钓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50元罚款	同上
						捕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炸鱼、电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圈占水域5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圈占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圈占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4	(六)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投掷杂物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六)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同上	投掷杂物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50元罚款	同上	
155	(六) 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倾倒积雪、垃圾、废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	《石家庄市城区河	同上	责令予以清除, 并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	倾倒五立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予以清除,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弃物的	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第(六)项	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以下罚款	倾倒五立方米以上十立方米及以下的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倾倒十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予以清除,并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6	(七)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使用鱼药、农药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第(七)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同上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局部水体造成污染未造成水体内生物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局部水体造成污染造成水体内生物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对局部水体造成严重污染造成水体内生物大量死亡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7	(八)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向水域排放污水的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第(八)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染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染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染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排放少量对局部水域污染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8	(九)在城区河系公园水域范围内擅自启闭水闸,升降坝袋,调控水位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九)项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九)项	同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生产生活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9	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进行可能改变和破坏公园预留用地现状、性质行为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五十二条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0	影响公园出入物通安全，在公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商业摊点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八条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三条	同上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经营经营的，每次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同上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61	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搭建帐篷、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对绿地树木未造成损伤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对绿地树木造成损伤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62	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63	在公园内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不影响观感或未对树木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影响观感或对树木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64	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65	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在公园内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的；未及时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66	在公园内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活动的；甩鞭子、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同上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67	在公园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68	在公园内使用扩音器、乐器、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60分贝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同上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69	在公园内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宣传品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九）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五款	同上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0	在公园内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十）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五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行为较重的；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71	在公园内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十一）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六款	同上	按每立方米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不易确定引水量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确定引水量的	每立方米100元	同上
						不易确定引水量	按照预计引水量每平方米100元处罚，但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5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	
172	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二十九条第（十二）项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七款	同上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3	擅自驾车进入公园的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三十五条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4月1日）第五十五条	同上	责令驶离，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及时驶离的	责令驶离，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驶离的	责令驶离，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74	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条	同上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未及时改正的；当事人不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	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5	未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十三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一条	同上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损伤2棵及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损伤2棵以上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6	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十三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	同上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2棵古树名木损伤加重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造成2棵以上5棵及以下古树名木损伤加重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第二十一条			造成5棵以上古树名木损伤加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十三条第三款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二条	同上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78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十四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同上
179	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十四条第（二）项	（2009年3月1日）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0	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十四条第（三）项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81	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十四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同上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搬移，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搬移，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82	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五米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地下管线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十四条第（五）项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		同上
183	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十七条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	同上	处以 1000 元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同上

七、住房建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84	未按规定办理借用勘察、设计人员手续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同上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或未造成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或造成后果较轻的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以从重处罚情形或造成后果较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5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同上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同上	
186	建设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日) 第十七条	1日) 第十七条			情节较轻，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2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30 万元、不含 40 万元)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40 万元、50 万元)	
187	承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业务的单位未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五条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补办，拒不办理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装饰装修的：经鉴定属危险住宅的；住宅严重损坏或者险情未经修缮加固处理的；已列入拆迁和拆除范围内的；因住宅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进行装饰装修的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二十五条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装修人是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装修人是单位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10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9	施工人未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二	同上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轻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第（四）项	十六条			情节较重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90	12 时至 14 时、21 时至次日 7 时之间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活动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第十条第（六）项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第二十六条	同上	责令责任人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责任人改正，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91	在装饰装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变动建筑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第十一条第（一）、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第二十七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施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施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三) 将没有防水设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四)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五) 在楼面结构层上凿槽安装各类管道； (六) 损坏住宅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七)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八)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二)、(三)、(四)、(五)、(六)、(七)、(八) 项			工人上岗证书或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情节较重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情节较重不能够及时改正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装修人处 1000 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施工人上岗证书或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192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情节轻微，尚未开工，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前，未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第十三条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二十九条		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工程处于开工初期，责令改正后能够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拒不改正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工程已完工拒不改正的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下列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或明显加重荷载的情形之一的：（一）开凿墙体或楼地面的；（二）拆改或移动门窗位置的；（三）拆改房屋主体结构的；（四）增设房屋分割结构的；（五）明显增加楼面静荷载。装修人未向所在县（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的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十五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三十条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对装修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尚未开工，能够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较重，工程已开工但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工程已开工未及 时整改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已完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处8000元以上1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以下罚款	
194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或未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施工人员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三十一条	同上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情节较轻,造成的后果可以改正的 情节较重,造成的后果无法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的罚款 处给予警告,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的罚款	同上
195	经批准的装饰装修,当事人未在住宅结构拆改完毕采取加固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十九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第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并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逾期15日内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进行验收的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内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逾期 30 日以上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或拒不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96	未经批准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或使用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鉴定的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2003 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2003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同上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的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不予处罚	同上
						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性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罚款	
197	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条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八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同上
						具有情节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98	建设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之一的：（一）委托具有相应工程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工程进行设计; (二)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三)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对建筑节能实施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工程建设各方签署《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年 11 月 1 日) 第十三条第 (一)、(二)、(七) 项	年 11 月 1 日) 第三十九条			责令两次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两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199	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节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规定的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日）第十五条（二）项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日）第四十一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后限期内改正的，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后限期内改正的，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后限期内未改正，具有情节较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后限期内未改正，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未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日）第十七条（一）项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日）第四十二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一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责令两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1	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	同上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责令一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	《办法》(2008年11月1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办法》(2008年11月1日)第四十四条		款	责令两次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两次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2	在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日)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日)第四十五条	同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的,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0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市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作业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12月26日)第八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12月26日)第二十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同上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04	建设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工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工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工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规定的处罚	《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12月26日）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12月26日）第二十一条		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影响的 造成较重影响的 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205	施工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12月26日）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12月26日）第二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影响的 造成一般影响的 造成较重影响的 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	同上
20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按时移送或移送的城建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八条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同上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拒不移送城建档案的，按建设工程的投资额处以罚款	对拒不移送城建档案的，投资额为一千万元以下的 对拒不移送城建档案的，投资额为一千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对拒不移送城建档案的,投资额在五千万以上1亿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至8万元罚款	
						投资额在1亿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至10万元罚款	
207	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送工程竣工档案(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日)第十二条第一款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日)第二十九条	同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责令一次未改正的 责令两次未改正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至3万元罚款	同上
208	对依照《石家庄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建设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日)第三十条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日)第三十条	同上	依照《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同时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额5%至10%的罚款	投资额在1000万以下的 投资额在1000万以上5000万以下的 投资额在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 投资额在1亿以上的	处单位罚款额5%罚款 处单位罚款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处单位罚款额10%罚款	同上
209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	同上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料, 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2004年修正)第十五条	法》(2004年修正)第十五条		处3万元罚款			
210	房产中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不处罚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211	房产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提交诚信档案资料的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三条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不处罚 处1000元罚款	同上
212	房产中介机构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房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四条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四条	同上	处以1万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轻的 情节严重的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同上
213	房产中介机构	《石家庄市房	《石家庄市房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限期内改正的	不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的	《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五条	《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五条		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14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低价购进(租赁)、高价售出(转租)等方式赚取差价或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服务费的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六条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三十六条	同上	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态度良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情节一般,态度良好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	处2万元罚款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5	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擅自出租房屋的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同上	责令限期补办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补办的	不处罚	同上
						逾期未办理,情节轻微的	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200元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逾期未办理，情节严重的	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 300 元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16	伪造、涂改、复制、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同上	处以 300 元罚款	处以 300 元罚款		同上
217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拒不接受资质核定或者以欺骗方式取得资质的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罚款	同上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在 5 万元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罚款	
218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	同上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影响轻微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物业服务活动的	(2010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2010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影响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9	物业服务企业未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限期内未改正的 逾期后催告拒不改正的	不处罚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同上
220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21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同上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同上
22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23	距灰源二十公里以内筑路、筑坝、垫层, 以及生产混凝土、建筑砂浆、墙体材料、水泥或其它可用粉煤灰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未按规定技术标准掺用粉煤灰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條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條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筑路里程在2KM以内、年生产墙体材料在1000万块(折标砖)以内、砂浆1000吨以内、水泥30万吨以内、预拌砼10万M3以内, 责令限期5日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同上
						筑路里程在10KM以内、年生产墙体材料在3000万块(折标砖)或3000吨以内以内、水泥100万吨以内、预拌砼20万M3以内, 责令限期5日内未改正的	处8万元罚款	
						筑路里程在10KM以上、年生产墙体材料在3000万块(折标砖)或3000吨以上以上、水泥100万吨以上、预拌砼20万M3以上, 责令限期5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224	在市区、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粘土制品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同上	责令改正, 并处责任单位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非承重墙体中踢脚线、门窗洞口、女儿墙等部位使用实心砖的	责令改正, 并处责任单位2万元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本)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本)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正负零以下墙体中使用实心黏土砖的	责令改正, 并处责任单位 5 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框架填充墙中使用实心黏土砖的	责令改正, 并处责任单位 8 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中墙材全部使用实心黏土砖的	责令改正, 并处责任单位 10 万元罚款	
225	设计单位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的名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10%罚款	
						在承重墙体设计中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的名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15%罚款	同上
						在非承重墙体设计中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的名称、等级等相关技术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20%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 30%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26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改正,并处相关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在承重墙体中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2%罚款	同上
						在非承重墙体中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3%罚款	
						受建设单位指使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3.5%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提出改正意见后,仍未按照图纸施工的	处工程项目设计费4%罚款	
22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给予单位罚款的,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同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暗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罚款	同上
						建设单位以会议等其他形式明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8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3%罚款	
						建设单位直接以书面形式明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228	性能、质量未满足建筑使用的各项技术要求标准或尚无产品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进入建筑使用市场的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暂行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同上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墙体材料5万块（折标砖）以内、墙体保温系列材料100M ² （或5吨）以内的 墙体材料10万块（折标砖）以内、墙体保温系列材料300M ² （或10吨）以内的 墙体材料20万块（折标砖）以内、墙体保温系列材料500M ² （或15吨）以内的 墙体材料20万块（折标砖）以上、墙体保温系列材料500M ² （或20吨）以上的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5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说明：住房建设应当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八、消防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29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或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罚	同上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形或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或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	罚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以上的		
230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本)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具有应当从轻处罚情形或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罚；	同上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形或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处罚；	
						情节较重，具有应予从重处罚情形或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处罚	

九、城乡规划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23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订本）第八十一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订本）第八十一条	同上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主动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不配合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		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假设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工程造价 0.5%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拆除的，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3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同上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	同上
233	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六十二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六十二条	同上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逾期不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改正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小的	10%的罚款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大的	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逾期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嫌弃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复原则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234	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六十三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六十三条	同上	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小的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影响较大的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同上
23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制作公示牌的，或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	同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逾期3日及以下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者未将规划许可证件在工程施工现场全程公布的，公示牌在工程建设期间为保持完好的	三十二条	六十九条		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日以上7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7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6	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设计单位为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或违反规划条件、有关技术规定出具设计方案的；（二）不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违反城乡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三）勘察、设计单位提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七十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七十条	同上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停止受理相应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二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不符合规划条件、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定，勘察设计单位能主动改正，及时消除不良后果，尚未造成违法建设事实，对规划实施未造成实际影响	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同上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					的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不符合规划条件、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能主动改正错误并及时消除不良后果，违法建设已动工建设的，视情节分别处以以下处罚：		
						(1) 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且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未突破规划强制性指	处 10 万元的罚款，并停止受理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 2 年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标，尚未造成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后果的		
						(2) 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且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突破规划强制性指标或技术规范，尚未造成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后果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并停止受理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 2 年	
						(3)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	处 30 万元的罚款，并停止受理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测、设计成果的； 设计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或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致使规划许可或违法建设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许可证件被撤销等严重后果的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 2 年	
						(4) 在规划审批和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或设计	处 30 万元的罚款，停止受理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 2 年，同时报送资质管理机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成果不符合规划技术标准 and 规定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拒不改正错误、拒绝配合调查, 或造成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后果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关或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237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而进行临时建设, 或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性建设, 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七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第七十一条	同上	责令限期拆除,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按要求自行拆除和改正的, 经批评教育, 不予行政处罚处罚	同上
						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拒不改	责令十五日以内自行拆除, 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处	

序号	执法事项	法律法条	处罚依据	执法程序	幅度规定	违法情节	执法金额	法定从重条件
						正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局部拆除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